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0-025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

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 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豪先生，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文博先生，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刘文豪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琪友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文博先生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从业经历及执业资质情况如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豪先生，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琪友先生，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专职负责质量复核工作，2019 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文博先生，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

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豪和徐文博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
- 4、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